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 2025 年度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100%）及其下属企业、广州青航投资有限公司（控股 100%）及其下属企业、广东领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控股 100%）及其下属企业、广东埃夫诺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控股 100%）及其下属企业。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目标管理、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产运营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董事、高管的薪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 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管理层，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制定了各层级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内部按照职责分别行使各专项职能。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行使经营管理权力，管理公司日常事务，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仍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原有制度规则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职责，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上，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合理设置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管理职能部门，各部门在管理层的领导下规范运作，制定了比较系统的管理控制制度，采取了有力的控制措施，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协调运转，形成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架构，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2）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由具有会计和审计专业背景、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内审部负责人，并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向其报告工作；内审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涉，保证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内审部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另外，公司内审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审计委员会。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用人原则，遵循“以人为本”的人才价值观，充分尊重、理解和关心员工。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由招聘、培训、考核、奖惩组成的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制定了员工招聘、录用、培训、绩效考核、考勤、薪酬福利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重视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组织相关培训活动，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同时高度重视员工的利益和合法权益，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和福利待遇，促进员工的成长成才和自身价值的实现，努力打造一支锐意进取、充满活力的员工队伍。

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尊重员工的合法权益；做好员工关怀并提供各项福利，为员工发放生日福利、节日福利、防暑费及困难职工补助费等。

公司对产品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掌握实际关键技术、商业秘密的岗位，于确定用工关系时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明确保密义务。

（4）企业文化

公司以“成为世界一流的美丽健康企业”为愿景，确立“用户第一，奋斗有我”的价值观，践行“让每个人看起来年轻 10 岁”的使命，共同营造内聚合力、外塑形象、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环境，为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大力推广企业文化，提出“活力创新、简单高效”的经营理念，开展各种文体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提高员工对公司的认可度，增强员工的团队合作精神，加强公司凝聚力，稳定团队，构建了公正合理、和谐稳定的新型劳动关系，有效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5）安全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公司生产型子公司均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设置安全部门、配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和台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同时，公司建立了产品质量检验流程和控制程序，节能环保要求得到有效执行。

（6）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践行 ESG 理念，推动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环境价值互促共进。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制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将 ESG 理念融入公司治理体系、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以及业务体系，促进管理提升。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可持续发展建设，报告期内，公司重视与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各利益相关方保持健康良好、合作共赢的关系，在合作过程中坚持重信誉、重承诺、重合同、守信用，自 2023 年开始，连续三年发布《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公司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积极参与地方的各项公益事业，关心困难职工，

爱心助学资助贫困学子，关爱帮扶社会弱势群体，投身于社会公益事业，更好地与社会共享企业经营成果，创造更高价值回馈社会。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常规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建立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平台，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7）研究与开发

公司研发部门设置原料创新组、配方组、功效检测组和实验管理组，研发主要集中在面膜材料开发、化妆品原料开发、配方及应用技术、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在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中，研发部门根据项目的研发阶段和进度确定年度的研发任务目标，并组织制定年度计划与预算，经公司审核通过后将项目的研发任务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技术研发团队，确保研发团队明确各自需要达成的研发任务目标；同时，公司定期对项目的研发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了解项目的研发进展及任务目标达成情况，针对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制定有效的解决措施和方案，确保研发任务目标的达成，有效地降低了研发风险。

公司注重研发过程中自身的知识产权保护，对研究与开发中的关键工艺技术、检测方法等加强申请发明专利的工作，使得研发成果得到有效的保护。同时，为保护公司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建立了保密制度，与主要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并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

2. 目标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按既定战略发展规划，深挖化妆品等美丽健康产业价值，努力实现“成为世界一流的美丽健康企业”的企业愿景。公司以“科技领航”和“效率为王”为双向驱动，一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行业优秀人才，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将企业打造成一个共研共创、共享共生的创新平台；另一方面继续加快数字化工厂建设，推动数字化管理系统升级迭代，持续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效率。

3. 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

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的收集相关信息，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地进行风险识别，对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同时，为及时识别、监控本公司潜在风险及其发生概率，确定本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和限度，认定该等风险可能带来的损失，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内部审计、业务部门内部控制所组成的风险控制架构，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各自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对环境风险、业务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等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识别和评估，确认其可能带来的损失，并根据识别的风险拟定相应的解决方案，以防范和应对风险。

4. 控制活动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涵盖产品销售、生产管理、固定资产及材料采购、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各个生产经营环节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 货币资金

公司通过《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控制制度》等制度，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明确规范内部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对资金支付申请、审批权限、复核与办理支付等环节进行规定，按业务的不同类别分别确定审批责任人、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

公司根据现金管理和银行结算的相关规定，确定现金的开支范围和库存限额；现金收入及时存入银行，不得坐支、不得白条抵库；严禁出租、出借和转让账户；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对银行票据和账目的管理与预留银行印鉴章和网银密钥的管理分开，不由同一人管理；规范公司的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的同时提高资金效益。

(2) 采购与付款

公司已较为合理地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并制定了相关制

度，涵盖了供应商评价、准入、询价比价、采购合同订立、验收入库、应付款项支付等程序，明确采购及相关部门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分离，与公司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报告期内，采购部门按照采购计划落实，采购申请明确采购类别、质量要求、规格、数量、标准等关键要素，请购记录真实完整，采购流程中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建立和完善了采购与付款的控制程序，明确了对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做到了比质比价采购，采购决策透明。公司对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办理齐备后才能办理付款，采购进度控制合理，验收入库及付款手续完备，定期与供应商对账。

（3）销售与收款

公司制定了《销售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费用控制制度》等，销售部门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操作规程，明确审批人员对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制定了合理的销售政策，明确了年度销售目标、定价原则、结算办法，建立了收入确认制度，对销售及收款做出明确规定，对签订合同、合同履行、发票开具和销售回款等环节设计了严格的控制程序，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并要求客户签字确认。

（4）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体系是质量管理的基石。为全面有效的实施公司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公司生产业务的子公司根据质量部门对各生产操作单元风险评估的结果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为使产品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管理部门的要求和客户需求，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范围涵盖了化妆品生产管理和 GMP 管理的所有要素。公司生产业务的子公司根据质量管理需要设置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质量经理等岗位，QA 部协助管理者代表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严格依照 ISO9001:2015、ISO13485:2016、MDD、ISO22716:2007、美国 cGMP 国际标准等建立、维持，监督各责任部门落实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及有效性；质量管理部负责公司全面的物料产品质量管理。

质量部门在日常质量管理过程中以组织机构为骨架，以管理操作文件为依托，对所有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管理，所有过程操作形成质量记录，确保产品质量。

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与维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建立生产质量管理文件系统，分别由管理规程、操作规程、记录表单、外来文件等组成。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大大提高了客户、员工和社会满意度，促进企业经营更加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要求，确保了公司健康、有序、稳定的发展。

（5）资产运营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控制制度》《存货控制制度》等制度，对固定资产购置、验收、入账付款、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内部调拨、盘点、报废、处置以及存货的采购、验收、入库、领用、库存管理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基本涵盖固定资产和存货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总体上与公司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

（6）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公司合同签订、合同保管、合同履行、合同纠纷处理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控制程序，涉及合同审批、合同履行、纠纷处理等控制活动，在执行制度过程中，通过落实制度的具体内容严控法律风险。

（7）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司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和披露程序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重大投资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规定股东会是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投资行使一定的决策权；管理层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核，并总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9）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

保风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中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规定。

（10）募集资金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做出明确规定，并详细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或变更的审批权限、程序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向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的子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并委派了财务总监；对不设董事会的子公司委派了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有效监管。在财务方面，子公司按照公司财务制度执行，实行由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统一管理体制。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子公司的组织架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合同管理、审计监管、授权审批等事项实施管理，子公司在《子公司管理办法》运作规则基本一致的原则下制定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12）董事、高管的薪酬管理

为建立健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制定了《董事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披露，涉及董事、高管自身薪酬的决策事项，相关当事人回避表决。

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025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岗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酬行情，以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贡献度进行综合性评价，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13）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会计核算、资金控制、资产管理、会计事务处理等管理规定，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披露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加强了公司财务监控力度，确保了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保证了公司会计信息的及时有效与真实可靠，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了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14）信息披露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强化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等，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以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保密制度，与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公司保密事项、保密范围、保密措施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和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5.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信息与沟通制度，建设了必要的网络和通讯设施保障公司的信息沟通。公司明确了各部门、子公司的信息收集职责。公司定期举行由总经理主持，公司高管、部分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参加的例会，各参会人员在会上通报各部门、子公司目前的情况，使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级次、业务环节之间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反馈。

公司建立了员工关系与沟通渠道，设立了总经理信箱，提倡员工与公司、员

工间坦诚的沟通与合作。公司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设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与监管部门沟通，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6. 内部监督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内审部采用多种方式通过专门人员对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开展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审查公司的绩效考核及薪酬发放情况。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内审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共同对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起到了积极作用，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本公司以来自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为判断财务报告错报（含漏报）重要性定量标准，具体如下：

重大缺陷：错报 \geq 税前利润 5%。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 2%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 5%。

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
- ③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⑤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 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重要性标准，具体如下：

重大缺陷：损失 \geq 税前利润 5%。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 2% \leq 损失 $<$ 税前利润 5%。

一般缺陷：损失 $<$ 税前利润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②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④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⑤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严重流失；
- ⑥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2) 重要缺陷

- ①公司组织架构、民主决策程序不完善；
- ②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能及时消除；
- 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3)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产生一般影响或造成轻微损失的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范展华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